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曾○○

非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抗 告 人 湯○○

非訟代理人 林水城律師

程序監理人 姜欣如心理師（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抗告人曾○○、湯○○均對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本院112年度婚字第42號、第43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就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2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抗告事件為未成年長女湯○○（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未成年長男湯○○（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之程序監理人。

抗告人乙○○、丙○○應於收受本件裁定後10日內，各向本院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1萬9千元。

理 由

一、按處理家事事件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10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

01 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按其職
02 務內容、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以裁定酌給酬金，其報酬為
03 程序費用之一部；前項酬金，法院於必要時得定期命當事人
04 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之。但其預納顯有困難者，得由國庫墊付
05 全部或一部。其由法院依職權選任者，亦得由國庫墊付之；
06 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
07 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
08 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38,000元
09 額度內為之，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程
10 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1 二、經查，本院受理113年度家聲抗第22號抗告人乙○○、丙○
12 ○間（兩造均提起抗告）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13 負擔等抗告事件，因兩造對於原審酌定未成年子女湯○○、
14 湯○○親權之行使或負擔，意見紛歧，為能全面性考量未成
15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免於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陷於忠誠之困
16 擾及保障其表意權及聽審請求權，及為妥善安排相關之照護
17 及探視等事項，確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本院審酌
18 姜欣如係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現為天主教中華聖母
19 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臨床心理師，研究
20 專長為心理衡鑑、心理治療、團體治療、壓力與生活適應調
21 適，人際困擾等情，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復
22 在司法院提供程序監理人參考名冊之列，為有處理家事事件
23 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茲徵詢兩造、被選任人意見後，爰選
24 任姜欣如心理師為未成年人湯○○、湯○○之程序監理人。

25 三、另本件程序監理人應儘速瞭解未成年子女湯○○、湯○○過
26 去及目前之受照顧情況、心理狀態、意願、與兩造間之互動
27 狀況、雙方之親職能力、家屬支援系統，兩造就親權行使之
28 態度、是否具有善意父母特質等事項，基於未成年人湯○○
29 、湯○○之最佳利益，秉持專業立場及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
30 ，必要時得閱覽本案卷宗資料、與受監理人之親屬、教師或
31 其他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會談，並應提出具體評估意見之書

01 面報告供本院參酌，雙方亦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進行會談，
02 如經本院查悉任何一方有無故不配合程序監理人之情事者，
03 此部分亦將作為審酌該方是否適宜擔任本件未成年子女親權
04 人之重要參考。另本院為使程序順利進行，茲依家事事件法
05 第16條第5項及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4條第1項
06 之規定，及參酌兩造之意見，併諭知本件程序監理人報酬由
07 抗告人乙○○、丙○○各先行預納19,000元。

08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11 法官 洪嘉蘭

12 法官 黃仁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劉哲瑋